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商务厅



签批盖章 周晓阳

等级 加急 •明电

编号 苏商肺炎防控传〔2020〕2号

关于下发疫情防控应急期间 境外展会工作指导意见和建立境外展会 组展情况监测机制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

为全面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期间我省境外展会的组织情况，指导组展单位有效做好组展和参展期间的防疫工作，根据《关于疫情防控应急期间严控各类境内外商务活动的紧急通知》（苏商服传〔2020〕61号）要求，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境外展会组织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建立了境外展会组展情况监测机制。现将《指导意见》（附件一）印发你们，并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设区市商务局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指导、监督本地区组展单位和参展企业做好展会组织工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和不同展会的特点制定、细化具体工作举措。

二、我厅建立监测平台，动态监测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境外展会的组展情况，监测的重点是省商务厅贸促计划内重点展会、推荐展会以及各市组织的重点境外展会。请各设区市商务局指定一名联络员（微信群二维码见附件二），负责做好本地区境外展会组展情况的监测工作，每日汇总并报送报表。

三、请各设区市商务局组织本地区主要组展单位填报展会情况表（附件三和附件四），填报要求：

（一）《境外展会基本情况表》填写本单位组织参加的、计划在2020年2月~5月举办的境外重点展会。本表仅填报一次，请于2月3日前报送。

（二）《境外展会组展情况表》填写展会的组展情况，需在出团前填报一次，更新实际组展情况；参展期间实行日报制，每天15:00前报送一次，返回国内后2天内再报送一次。表格没有更新的实行“零报告”（即报告“今日组展工作无新情况”）。

（三）组展、参展过程中如出现突发情况，请及时以各种方便的形式报送信息。

四、报表可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零报告也可在

平台上直接报告。联系人：省国际贸易促进中心徐婷、杨进，
电 话 ： 025-57710347 、 57710269 ， 邮 箱 ：
xuting@doc.js.gov.cn、 yangjin@doc.js.gov.cn。

附件一：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境外展会组织工作的指导意见

附件二：境外展会组展情况监测平台二维码

附件三：《境外展会基本情况表》

附件四：《境外展会组展情况表》

江苏省商务厅

2020年2月1日

附件一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境外展会组织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做好防控期间我省境外展会的组织工作，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责任主体

按照“谁组展、谁负责”“谁带队、谁负责”的原则，组展单位（包括展会承办机构和组团参展机构）为境外展会组织工作的责任主体，所有参展人员应按照组展单位的要求如实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指导。

二、工作目标

防控预案完善，日常防控严密，突发情况处理高效及时，展后安排妥善，确保参展人员健康平安，顺利完成参展任务。

三、展前措施

（一）要针对每一个展会制定工作预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意外情况有具体有效的应对措施。要选派应对意外情况能力强的人员担任带团领队。

（二）要密切关注举办国出入境管控的最新信息和航空公司航班调整的信息，以及我国驻当地使领馆的通告。如举

办国有入境时需隔离或禁止入境的规定，应立即取消行程，妥善做好善后工作。要提前联系我国驻当地使领馆，征求对参展的意见。

（三）加强与展会主办方的联系与沟通。要及时了解展会是否延期，是否对中国企业参展有特殊要求，是否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确保顺利参展。

（四）要认真做好参展期间的后勤保障。要加强与地接的联系与沟通，防止出现宾馆和车辆拒绝服务的情况。

（五）认真做好参展企业和人员排查工作，掌握全体参展人员当前健康状况和近期接触史，确保我省参展人员的健康和安。出境前要求所有人员必须购买足额有效保险。

四、展期措施

（一）要建立与带团领队和展会主办方的紧密联系机制，随时掌握参展情况，指导带团领队处理意外事件。

（二）要做好参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配备防控用具，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感染风险。发生感染事件应根据当地的防疫要求做好人员送医、隔离等工作，必要时寻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帮助。

（三）要密切关注展会疫情动态。与展会主办方保持联系，密切关注展会现场是否有其它团组发生病情或是否有重点疫区参展企业。

（四）要密切关注当地舆情。组团单位要加强宣传教育，

参展企业要注意自身形象，如果境外客商询问国内疫情，要客观理性公正地介绍情况。

（五）实行零报告制度。带团领队需每日向各设区市商务局重点展会组展情况监测平台联络人上报《境外展会参展情况表》，遇突发情况随时上报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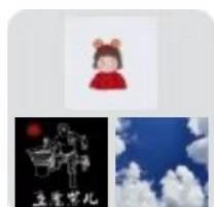
五、展后措施

（一）展会结束后，要继续做好回国途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入境时根据中国海关最新要求如实填报相关资料。

（二）展会结束后 14 天内，做好参展人员身体状况跟踪工作，及时上报情况。

（三）要做好展会总结工作，将本次参展过程中的防疫工作情况和经验纳入展会总结之中。

各地、各展会承办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的最新进展，及时调整细化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因展施策做好境外展会组织工作，确保顺利完成参展任务。



境外展会组展情况监测平台



该二维码7天内(2月8日前)有效，重新
进入将更新

附件三

境外展会基本情况表（一次性填报）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序号	展会名称	展会地点	展会日期	计划出入境日期	展会类型	预计组展规模	预计组展企业数	预计企业参展人数	预计随团人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报送单位负责人、职务：							手机				
信息报送联络员：							手机				

填写说明：1、请按照展会日期排序填写；2、展会类型填写：省重点展会、省推荐展会、市重点展会；3、组展规模以9平方米为一个标准展位，填写展位数；4、预计随团人数请填写“组团单位带团人数+企业随团人数”，如“2+18”。

附件四

境外展会参展情况表（参展期间每日填报）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序号	展会名称	展会地点	参展规模	参展企业数	参展人数	随团人数	出入境日期 航班号	需要报送的其他信息
1								
2								
3								
4								
5								
6								
7								
8								
••								
报送单位负责人、职务：							手机	
信息报送联络员：							手机	

填写说明：1、请按照展会日期排序填写；2、随团人数请填写“组团单位带团人数+企业随团人数”，如“2+18”；3、需要报送的其他信息包括：主办地区最新的入境规定、航班停飞情况、组展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出入境时检查情况、疫情对展会的影响、当地舆情等；4、无更新信息的展会无需重复填报。